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

竣工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以下称“本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交通函[2015]580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与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业主自筹不少于25%，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招标人为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竣工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起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在既有市政道路鸦岗大道上高架，跨过广清高速，设朝阳枢纽立交与广清高速相接，下穿武广高铁，设有鸦岗简易互通连接鸦岗大道，向西在既有广和大桥北侧新建桥梁跨越珠江，终点位于广州市与佛山市行政区域交汇处，连接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GFZDS-02标段。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主线全长4.454km，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33.5m。

2.2 竣工检测服务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检测服务期

本项目竣工检测服务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名称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竣工检测	(K0+000~K4+454.306)	4.454km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	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

			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如上级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为本项目进行竣工检测服务。	实际需要为准)	程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 ③计量认证证书应包括营运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 具有类似工程竣工检测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竣工检测服务能力(详见附录 1-4)。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1) 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 与所投标段对应的土建施工单位及其对应的工地试验室检测单位、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存在 3.3. (1) 关系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已在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项目试验检测服务 JC01 合同段的中标单位及已在本项目接受各施工单位委托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机构不得参加本次竣工检测的投标(单位名称详见附件 4), 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经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投标保证金(如需单独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应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单独密封递交,具体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场地安排。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 编：510288

联系人：袁工

电 话：1591581188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118号2号楼

邮 编：511431

电 话：020-39185654

联系人：曾工

电子邮箱：GZJZZBDL@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 编：510288

联系人：袁工

电 话：15915811880

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 1 号

电 话：020-38180280

邮政编码：510620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3 项目概况

附件 4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项目试验检测服务 JC01 合同段的中标单位及已在广佛肇（广州段）项目接受施工单位委托而设立工地实验室的检测机构名单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